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連俊凱
電話：05-5523229
傳真：05-5371608
電子信箱：ylhg7012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二字第1100544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YA01840_1_29145027297.pdf）

主旨：檢送「本府及所轄屬機關學校109年度適(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請各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檢核，避免缺失一再發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審雲縣三字第1100052294號函辦理。

二、旨揭缺失彙整表(如附件)系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彙整書面調查本縣109年度最有利標案件常發生之缺失，各單位於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每一步驟時請確實檢視是否有旨揭彙整表中之缺失發生，並適時改正，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亦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可供各單位參考，期能避免缺失一再發生，以增進機關採購效率。

三、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

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再此限。」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少數最有利標案件，以避免投標廠商與評選委員有不正當之聯繫等理由，未公開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其理由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之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無關，且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已有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請各單位確實依前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府所屬學校部份，請教育處代為轉知，並適時督促各校注意檢討改進，爾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將對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加強辦理稽核監督。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9 15:06:04